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8期（总第62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

2014 年第 18 期 ( 总第 627 期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穗府办〔2014〕23 号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 穗府办〔2014〕24 号 ) ..... ( 17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穗发改人口〔2014〕10 号 )

..... ( 31 )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市物价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关于推广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的通告 ( 穗经贸〔2014〕7 号 ) ..... ( 42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利用办法》的通知

( 穗财督〔2014〕42 号 ) ..... ( 44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3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8 日

## 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级别
  -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准备
  - 4.2 信息报告
  - 4.3 响应启动
  - 4.4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 5. 应急处置
  - 5.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 5.2 I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 5.3 II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 5.4 IV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 6. 后期处置
  - 6.1 制定规划
  - 6.2 调查评估
  - 6.3 征用补偿
  - 6.4 灾害保险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7.5 避护场所保障
  - 7.6 科普宣传



## 7.7 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8.3 责任与奖惩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警报等工作，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由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建设幸福广州提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的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强对流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危害；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坚持防灾与救灾并举、以防为主；坚持科技先导，有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建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应急办、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局、环保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安全监管局、城管委，广州海事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警备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气象局办公室、应急减灾处、观测预报处、市气象台工作人员担任。

### 2.2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在预计发生或已经发生气象灾害时，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各级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处置其他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处理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评估气象灾害损失和影响；制定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管理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建设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 2.2.3 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职责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参加气象灾害防御会商，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参

与气象灾害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 2.2.4 区（县级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区（县）、镇（街）、村（社）三级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 2.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抗灾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2）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信息的分析和评估。

（3）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和指示。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粮食应急储备网络，保障灾区粮食的应急供应；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评估。

（5）市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做好食糖、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运供应工作；协调有关商贸、供销单位做好抢险救灾。

（6）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关规定决定通知托幼机构、学校停课；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7）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和信息化应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领域的新技术应用，组织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

（8）市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9) 市民政局：负责收集灾情信息；灾民救助和紧急转移安置；发动、收集社会募捐，资助恢复重建；组织救灾救济物资储备、调集、分配、发放等；管理和使用民政救灾救济资金。

(10)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11)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对危楼危房进行隐患排查与整改，落实防范措施。

(12) 市建委：负责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督促在建房和市政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指导、管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13) 市交委：协调民航、铁路、海事、港务和公路等部门做好应急交通运输及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航道、空港和有关设施，保障相关区域交通通畅；为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人员疏散提供运输保障。

(14)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防御内涝、山洪和保障供水等工作；组织做好水利、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工作。

(15) 市农业局：负责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工作；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16) 市卫生局：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受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与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7)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

(18)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提供林业受灾信息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帮助、指导灾区林业灾后复产；组织开展园

林和绿化设施应急抢险以及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

(19) 市旅游局：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气象灾害工作；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20)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企业规避气象灾害风险；提供工矿贸企业因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伤信息；参与或协调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21) 市城管委：负责组织清除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的违章建（构）筑物；负责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22) 广州海事局：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指导辖区船舶防御大雾、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协调开展辖区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施抢修及支援工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

(24) 广州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穗部队、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民兵开展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5)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播发及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6)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被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向用户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级别

市气象部门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警。预警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预警。

##### 3.1.1 台风预警级别

Ⅰ级预警：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Ⅱ级预警：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Ⅲ级预警：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Ⅳ级预警：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白色预警信号。

### 3.1.2 暴雨预警级别

Ⅰ级预警：1/3以上区（县级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Ⅱ级预警：2/3以上区（县级市）发布暴雨橙色以上预警信号，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Ⅲ级预警：2/3以上区（县级市）发布暴雨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或中心城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2/3以上区（县级市）有暴雨以上降水过程。

### 3.1.3 高温预警级别

Ⅰ级预警：2/3以上区（县级市）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红色预警信号将持续2天以上。

Ⅱ级预警：1/3以上、未达到2/3的区（县级市）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高温将持续或加重趋势。

Ⅲ级预警：2/3以上区（县级市）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将持续2天以上。

Ⅳ级预警：全部区（县级市）高温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高温黄色预警将持续3天以上。

### 3.1.4 寒冷预警级别

Ⅰ级预警：2/3以上区（县级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红色预警信号将持续2天以上。

Ⅱ级预警：1/3以上、未达到2/3的区（县级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寒冷将持续或加重趋势。

Ⅲ级预警：2/3以上区（县级市）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寒冷橙色预警信号将持续2天以上。

Ⅳ级预警：全部区（县级市）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寒冷黄色预警信号将持续3天以上。

### 3.1.5 大雾预警级别

I 级预警：全部区（县级市）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I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II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大雾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IV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大雾黄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 3.1.6 干旱预警级别

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达到气象干旱极旱标准，并预计干旱将持续。

II 级预警：1/3 以上、未达到 2/3 的区（县级市）达到气象干旱极旱标准，并预计干旱将持续。

II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达到气象干旱重旱标准，并预计干旱将持续。

IV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达到气象干旱中旱标准，并预计干旱将持续。

### 3.1.7 灰霾预警级别

I 级预警：全部区（县级市）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 2/3 以上区（县级市）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II 级预警：全部区（县级市）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1/3 以上、未达到 2/3 的区（县级市）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并预计持续 2 天以上。

II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将持续 3 天以上，且可能出现重度灰霾。

IV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将持续 2 天以上。

### 3.1.8 强对流预警级别

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I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发布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III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IV 级预警：2/3 以上区（县级市）发布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 3.2.1 监测和报告

市气象部门负责组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预报预警和评估等工作，所属气象台站具体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气象部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报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 (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 发布途径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企业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



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工作流程先行处置，以减轻灾害的危害。

##### 4.1 应急准备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2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

##### 4.3 响应启动

###### 4.3.1 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 4.3.2 响应机制

###### 4.3.2.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Ⅰ级预警信息。

(2) 造成我市1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

###### 4.3.2.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Ⅱ级预警信息。

(2) 造成我市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 4.3.2.3 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Ⅲ级预警信息。

(2) 造成我市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4.3.2.4 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Ⅳ级预警信息。

(2) 造成本市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4.4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发布市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组织协调通信三大运营商做好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5)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 根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 及时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 组织协调通信三大运营商做好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5)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 及时向省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指挥部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本级气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要求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工作。
- (2)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3) 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 (4)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 做好灾情统计。
- (6)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4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要求有关地区、单位做好防御工作。
- (2)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 (3) 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 (4) 做好灾情统计。
- (5)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6. 后期处置

### 6.1 制定规划

受灾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6.2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

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

### 6.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6.4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和配置移动式气象监测站及流动气象服务台，为现场抢险救灾提供气象服务支持；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加强城市应急工程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护工程建设和应急维护，规划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完善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的标识。加强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建设，建立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专业队伍。公安、市政、卫生、交通、消防、武警部队、广州警备区等部门积极做好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组，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技术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公众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 7.4 资金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 7.5 避护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指定或建设适度的应急避护场所。明确有关责任人，完善开放、关闭的管理办法和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使用避护场所。

#### 7.6 科普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等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

指挥部会同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知识教育、科普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科普教育。

#### 7.7 演练

指挥部负责每年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组织修订和解释。

####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1月14日市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穗府办〔2009〕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4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1 日

## 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 2.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 2.2 重大事件（II 级）
  - 2.3 较大事件（III 级）
  - 2.4 一般事件（IV 级）
- 3 组织体系
  - 3.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3.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3.3 各区（县级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 3.4 专家组
  - 3.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4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准备
  - 4.1 加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建设
  - 4.2 医疗机构加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 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信息的接警和报告
  - 5.2 预案启动
  - 5.3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 5.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 5.5 信息报告和发布
  - 5.6 应急响应的终止
- 6 应急保障
  - 6.1 机构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经费保障
  - 6.5 信息保障
  - 6.6 交通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和处理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 (I 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 且危重人员多; 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 跨省 (区) 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2.2 重大事件 (II 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 (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 2.3 较大事件 (III 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 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 (市、区) 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 2.4 一般事件 (IV 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 区 (县) 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 3 组织体系

### 3.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在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组 长: 市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 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委、卫生局、外办、物价

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气象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警备区后勤部，武警广州支队后勤部，驻穗部队和武警医疗卫生机构、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经贸委：负责储备药品的管理和调运，保证供应及时。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交通秩序；保证医疗卫生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医疗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安全。

市民政局：负责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的医疗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及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调运所需必要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对参保人的医疗费用给予报销；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市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起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市物价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的基本稳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对用于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生产的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及时通报突发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有关资料。

市交委，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送。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建立伤员转运绿色通道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广州警备区后勤部、武警广州支队后勤部：负责协调军队及武警部队有关部门，根据部队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组织救援力量支持和参与地方救援工作。

驻穗部队、武警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卫生救援应急需要，支援和协助地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红十字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事件需要救助的情况，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其他各有关部门在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相关工作。

### 3.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各区（县级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参照市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 3.4 专家组

市卫生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

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

3.5.1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负责接警，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的伤亡及救援情况，组织、调度网络医院和医疗救援队伍参加现场医疗救护，落实伤员后送等工作。

3.5.2 医疗机构：制定并落实院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能力。按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指令，负责派出紧急医疗救援队伍赴现场参加救护工作，及时调配医疗力量，全力收治现场分流的伤员。

3.5.3 采供血机构：负责储备和提供突发事件的临床急救用血。

3.5.4 核辐射和化学中毒医疗救援机构：负责核辐射和化学中毒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工作。

3.5.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水源保护和饮用水消毒，病媒生物及鼠害的监测和综合性杀灭措施，突发事件现场的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评估、消毒及卫生处理。

3.5.6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加强突发事件现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群众落实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化学中毒等公共卫生危害的措施。

3.5.7 健康教育机构：负责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加强突发事件区域群众的自我防病和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3.5.8 精神卫生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精神卫生紧急救援，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见附件。

#### 4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准备

##### 4.1 加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建设

4.1.1 加强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的组织调度制度和程序，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培训和救援装备配置等工作，优化指挥调度通讯信息系统，合理设置急救网点，缩短院前急救半径。

4.1.2 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按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长效运行，标准考核方式，着力推进市一医院重症综合紧急医疗救援队、市红会医院创伤烧伤紧急医疗救援队、市八医院重大传染病紧急医疗救援队、市十二医院化学中毒与核辐射紧急医疗救援队、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危机干预紧急医疗救援队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述5支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所在单位要加强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

4.1.3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各类灾害事故现场卫生救援的特点和需要,组建自然灾害、化学事故、核辐射事故、生物恐怖袭击等现场卫生救援队伍,加强装备和专业训练,承担灾难事故现场的卫生救援工作。

4.1.4 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和采供血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好应急预案,充分做好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准备工作。

4.1.5 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和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组建相关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 4.2 医疗机构加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各级各类医疗救援的机构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应急装备、药品、试剂等物资管理制度,指定主管领导、指定使用保管人员,做好仓储、培训、技术管理及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应急需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各医疗卫生救援队要建立快速联络、集结机制,确保召之即来,迅速到位。

### 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信息的接警和报告

5.1.1 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120),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等120分中心接到呼救电话后,要初步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在判断属于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后30分钟内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1.2 各区(县级市)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告后,在3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向事件发生地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1.3 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或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通报后,要在3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1.4 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有关医疗卫生机构、120、有关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后,如属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事件的,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110、119关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或报告、通报后,如属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事件的,



在 30 分钟内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5.2 预案启动

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或通知，立即组织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伤亡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宣布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特别重大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开展；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分别由省、市、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指挥、组织开展，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支援。

### I 级响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启动 I 级响应后，省卫生行政部门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全力组织做好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医疗机构要迅速组织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急救及后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II 级响应

省卫生行政部门启动 II 级响应后，市卫生行政部门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医疗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市卫生行政部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请求省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支援，并及时向有关市（区）通报情况。

### III 级响应

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同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 IV 级响应

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同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

关处理情况。

### 5.3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各医疗单位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要注重自我防护，积极开展救治，确保安全。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5.3.1 现场医疗救援的调度、指挥

5.3.1.1 一旦发生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120）接到呼救电话后，立即调度就近的急救网络医院派出急救人员及车辆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根据突发事件级别调动相应的救护车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同时合理组织分流伤病员。发生较大事件（Ⅲ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救援事件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调派市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治工作。

5.3.1.2 到达现场的最高职称医师主动担负起现场早期医疗救治任务，并协助指挥。待卫生行政领导到达后，最高职称医师主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伤病员的伤情并移交指挥权。

5.3.1.3 到达现场的最高卫生行政领导可根据实际救援工作的需要，报经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在突发事件发生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3.1.4 当确认事件为重大（Ⅱ级）及以上级别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总指挥可根据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需要，报经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命令医疗救援专业队伍集结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 5.3.2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最高职称医师尽快组织进行伤病员的检伤、分类，并按国际惯例将伤病员按照病情的危重、重症、轻症、死亡，分别在手腕绑上红色、黄色、绿色、黑色标志带。在检伤分类基础上，陆续到达现场参加抢救工作的医务人员按照“先救命、后治病，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立即救治红色标志伤病员，次优先救治黄色标志伤病员，然后治疗绿色标志伤病员。危重症伤病员必须在进行必要的



现场处置后再转送医院。

根据救援需要,由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调派市紧急医学救援专业队伍赶赴现场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设立现场医疗救护站,悬挂明显标志。现场医疗救护站设初检分类区、危重症伤员处理区、轻症伤员接收区、急救车待命区、伤病员转运站和临时停尸站,对不同级别伤病员分区、分级进行处理。

当伤病员数量较多,预计现场救护车不够时,由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及时调度收治医院派出救护车到现场接收伤病员,并及时将调度情况反馈给现场指挥人员或指挥部。原则上,危重症和重症伤病员由救护车护送;轻症伤病员数量较多时,由现场指挥部向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申请调用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集体转送医院治疗。

### 5.3.3 转送伤员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科学转运、合理分流伤病员,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 5.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5.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及其他医疗机构在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事发1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市、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 5.6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应急保障

## 6.1 机构保障

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南沙区、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等根据人口和医疗急救需求，建立一个相应规模的 120 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

#### 6.2 队伍保障

市、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 6.3 物资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贸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 6.4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区（县级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单位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各区（县级市）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或同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6.5 信息保障

市、区（县级市）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集成，建立健全统一的市、区（县级市）、镇街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6.6 交通保障

市、区（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市卫生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7.2 宣教培训

市、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市、区（县级市）红十字会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各单位、各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8.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8.3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卫生局印发的《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穗卫综〔2006〕14号）即日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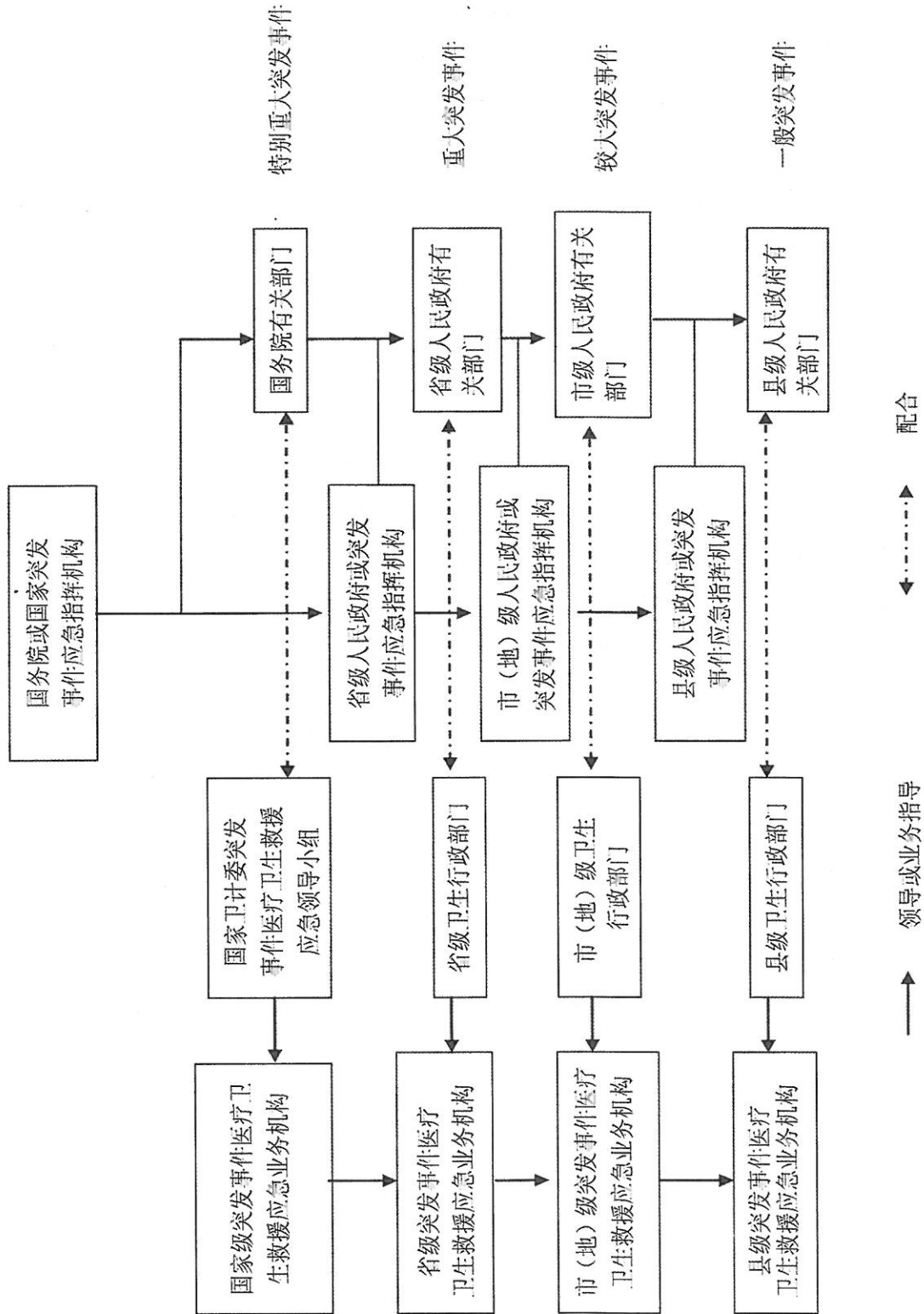
附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示意图）



GZ0320140075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穗发改人口〔2014〕10 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 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 号）之《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规范引进人才办理程序和流程，提高引进人才工作效率，特制定《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相关工作请照此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1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引进人才的范围

本细则所称引进人才包括：

（一）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指在毕业后两年内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指广州地区用人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类、管理类和技能类在职人才）。

### 二、责任分工

本市市属、区属单位引进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委托开展引进人才相关工作。

中央驻穗、省属及在省登记、注册单位引进人才按省组织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教育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

### 三、办理程序

#### （一）注册及立户

##### 1. 注册登记

在本市依法成立并具有用人自主权的用人单位均可申办引进人才入户。用人单位办理引进人才入户业务须先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进人才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登记。

##### 2. 人事户头立户

本市局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经批准可从事人事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事户头立户。经批准立户的单位可办理引进人才或代理人员的档案调转、审核、保管等涉及人员档案的相关业务。

#### （二）申办

### 1. 申报主体

经批准已设立人事户头的单位可直接通过申报系统申报；未设立人事户头的单位在申报系统注册并填报材料后，通过已设立人事户头的主管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后申报。

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引进人才的，必须由引进人才本人（以下简称申报人）或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签订代理或委托协议。

### 2. 申报方式

引进人才申报采取“先网上申报、后现场审核原件”方式进行。

办理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的申报人、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先在“申报系统”下“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中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到高校毕业生对外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引进在职人才的申报人、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先在“申报系统”下“引进人才申办系统”中填报并上传申办材料，再由申报人或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到初审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审核通过后办理有关手续。

### 3. 申办条件说明

(1) 符合《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各类人才均可申办引进人才手续。

(2) 《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3目中的“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项目前三名完成人。

(3) 《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4目中的“本市年度重点项目”、“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是指经本市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的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是指承担上述重点项目主体工作或主要任务的单位。中高级管理职务人员是指上述单位的经理、副经理等单位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单位所属部门正副职等管理人员；骨干技术岗位人员是指上述单位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以及博士学位的专业骨干人员。本市年度重点项目和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以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年度目录为准。

(4) 《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5目中的“近3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是指自申请入户之日起前3年内取得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且属于前三名完成人之一。

(5)《办法》所称中等职业教育学历包括中专、职高、中技学历；执业资格具体目录和对应等级应以国家政策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对应等级为准。

(6)《办法》中所称的“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高级职业资格”是指拥有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考核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在发证机关网上可以查询属实的。申报人办理入户所从事的工种（职业）须与所持有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所考核工种一致。

(7)根据国家对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办法》第六条第五项“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与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制定，并适时调整。

(8)申报人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书的发证机关所在地应当与申报人参加该资格考试、评审、认定期间缴纳社保或实际工作地区一致。

#### 4. 申办材料

申报人、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原件、复印件及网上申报上传的资料等应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 (1) 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申办材料

###### ①注册填报资料

申报人应填报并上传就业证明材料或代理协议等。就业证明材料包括就业协议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就业登记表。其中就业协议书需有本人签名、毕业院校和用人单位意见和盖章，并注明毕业院校和用人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办的代理人员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 ②入户申请资料

申报人办理入户手续的，应向窗口提供报到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将资料上传到“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

###### ③就业调整改派资料

办理就业调整改派的，需提供《广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调整就业单位申请表》（须有原接收单位和现接收单位的意见和盖章，注明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下同）、报到证并将资料上传到“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如同时申办入户的，须一并提



供入户申请资料。

#### ④跨年度接收材料

办理跨年度（指毕业年度与申办接收或入户手续的年度不一致）接收手续的，需提供《广州市普通高校毕业生调整就业单位申请表》、就业证明、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和《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附件3）并将资料上传到“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

⑤若同时办理就业调整改派和跨年度接收手续的，须提供上述第③④项资料。

### (2) 引进在职人才的申办材料

#### ①《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

申报表（附件1）要填写清晰、有引进单位意见和主管部门意见（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简历必须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起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包括失业状态）详细列明；并与所附的申报材料（如户口本、专业技术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等）相一致。申报表填写完成后须由电脑打印并扫描上传“申报系统”。

#### ②调动或就业登记资料

申报人应主动、如实向引进单位申报调出单位和个人档案（干部或工人档案）情况。引进人才有个人档案的，申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申报前完成引进人才档案的商调和审核，并上传原单位同意调出函和档案转递接收证明。经核实，有正当理由暂时不能办理档案调转、不能提供档案转递证明或原单位同意调出函的，用人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为申报人建立临时档案并提交其在引进单位表现的考核材料，同时须提供在引进单位连续参加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在引进单位的就业登记材料、由申报人签署《暂不办理个人档案或同意调出函承诺书》（附件2）等资料。申报单位未如实申报引进人才档案情况或未按规定办理档案商调和审核工作以及未建立临时档案的，不予受理申报，相关责任后果由申报人本人和用人单位承担。

#### ③用人单位资料

企业须提供已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④引进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录用或转任证明；事业单位引进的在编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增人卡或其他入编证明；其他人员提供引进单位和主管部门加具意见的引进报告（主要反映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岗位、工作表现以及引进单位的意见等内容）。

⑤身份资料

包括身份证、户口簿等。

⑥学历资料

包括毕业证、学位证书及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证明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的，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在线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提供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学士以上学位的，需提供广东省教育厅《学位证书鉴定证明》。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

⑦专业技术资格资料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所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资格证书、评审表（认定表）或考试报名表、网上查询证明；对无法提供网上查询证明、异地核发的证书以及证书有疑问的，由本市人事考试中心出具证书鉴别证明。

⑧职业资格资料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对无法提供网上查询证明、异地核发的证书以及证书有疑问的，由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水平测试并提供测试成绩单。

⑨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按规定需要参加社会保险的申报人在本市引进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及历史缴费记录。引进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有关代理协议或证明。除经认定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办法》已有明确规定人员外，其他人员须提供申办前在引进单位连续参加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及历史缴费记录。

⑩计划生育证明

指拟迁入地镇（街）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附件3）。计划生育证明有效期原则上不能超过6个月。

#### ⑪单方调动意见书

夫妻双方户口均在外市，不调方若同意拟调方单方调入广州的，由不调方提供意见并签名（夫妻同调人员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 ⑫本市合法住所证明

本市合法住所证明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的固定住所的合法产权证明；政府、用人单位或学校安排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的分房证明、租赁证明；直系亲属拥有房地产权供其居住的本市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一年以上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落户到上述合法住所的，属于集体户的，须提供集体户户口簿、引进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意落户证明；属于家庭户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户口簿及业主、户主同意搭户证明；属于租赁房屋家庭户的，须提供户口簿及业主、户主同意搭户证明。

#### ⑬随迁家属资料

随迁家属包括已就业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指16周岁以下的子女，属在校初中或高中学生的可延至19周岁以下）。办理家属随迁需提供结婚证、所有随迁家属的户口簿及身份证、配偶就业证明或参保记录、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属在校初、高中学生的未成年子女，需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子女随迁须待本人入户后再向本市公安部门申请：随迁子女非本人亲生子（女），或属本人亲生子（女）但抚养权不归属本人的；随迁子女与引进人才本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或户口地址不一致的。

#### ⑭随军家属证明材料

申报人属驻穗部队现役军人配偶且符合随军条件的，需提供我市军转安置部门出具的同意引进证明材料。

#### ⑮高层次人才证明

属《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1、2、3、7目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市人才工作局证明。并凭上述申办材料第①、②、③、④、⑤、⑩、⑪、⑫、⑬项优先办理入户。第4目的中高级管理职务的高层次人才须提供引进单位的任命

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第 5、6 目的高层次人才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以上第 4、5、6 目的高层次人才，凭上述申办材料①至⑬项优先办理入户。

#### 四、初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驻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委托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引进人才申办业务的初审机构。

初审机构应当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初审。若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以退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有不诚信情形的，将个人信息列入引进人才诚信异常目录。初审机构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可采取相应的调查核实措施并留存其相关资料原件；经核实材料造假的，对其虚假材料予以没收并列入黑名单。具体要求：

##### （一）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

初审机构在网上分别对人事户头在“申报系统”下“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所提交的“注册登记”、“入户申请”、“调整改派、跨年度接收”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提交资料真实、完整并符合条件的，初审工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引进在职人才

申报人或用人单位应按照申办材料要求在“引进人才申办系统”填报并上传资料信息。人事户头单位将申报人或用人单位网上提交的信息材料审核后提交初审机构。无人事户头单位可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材料。初审受理工作应当当场完成，提交资料真实、完整并符合条件的，初审机构应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及时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 （三）网上预约

1. 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业务实行批量预约制度。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次性申办普通高校毕业生入户卡 30 人以上，应在“申报系统”中进行预约申请并根据系统生成的预约时间以及手机短信提醒内容到场办理有关手续。

2. 引进在职人才全部实行预约制度。引进在职人才均须通过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申报系统”中进行预约，并根据系统生成的预约时间以及手机短信提醒内容到场办理有关手续。

#### 五、审核

### （一）审核内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对引进人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可视审核情况抽查审核申报人的书面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审核通过的及时公示（引进在职人才）或公布，不通过的予以退案并告知理由。

### （二）审核时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网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资料齐备完整之日起，对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引进在职人才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特殊情况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六、公示

### （一）公示时间

引进在职人才需进行公示（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不需公示，但随时受理异议投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审核通过拟引进的在职人才情况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异议投诉。

### （二）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拟引进在职人才的姓名、单位、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如属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个人的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申报不予通过，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准予办理入户手续。

## 七、办结

### （一）办理批复

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自公布之日起即可由提交资料的人事户头单位打印相关批复。引进在职人才自公示完成并无异议投诉或投诉不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引进批复。

### （二）办理入户

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自入户申请或跨年度接收申请通过审核并公布之日起，由毕业生本人或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在审核通过当年内，凭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

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广州市区入户卡》。

引进在职人才自审核通过之日起，在有效期内申报人凭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等材料到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窗口领取《广州市区入户卡》，并到本市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 八、要求

### （一）加强部门联动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实现部门联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引进人才入户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引进人才的受理、审核、公示、核发批复和签发《广州市区入户卡》等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办理引进人才入户手续。市人才工作局负责出具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和核实高层次人才证书。市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引进人才计划生育情况和资料。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市的统一部署下严格审核、加强联动，做好引进人才入户工作。

### （二）完善工作措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初审、审核、公示过程中，对有疑问和异议的引进人才资料可采取相应的调查核实措施：可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查阅、记录、复制申报人与办理入户有关的证明资料，并要求单位或个人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确有必要的，可对申报者进行综合水平测试或技能实操测试。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按照审核部门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 （三）强化岗位监管

受理、初审、审核和协助出具、核实相关资料的部门应当明确并细化工作流程和岗位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和监督制度。引进人才业务实行经办负责制，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公共就业及人才服务机构均应保证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申报过程中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签字负责制。初审、审核部门和相关经办人员在审核材料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严查材料造假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实申报人存在

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把情况向引进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审批部门通报；已经入户的，有关部门予以注销，退回原籍。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公共就业及人才服务机构有上述行为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后，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机构办理引进人才相关业务，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九、附则

(一) 本市引进人才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三) 增城、从化引进人才业务可参照本细则制订本区域引进人才工作实施指南。

(四) 军转干部和留学人员接收入户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55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人才引进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暂不办理个人档案或同意调出函承诺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77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市物价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关于推广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的通告

穗经贸〔2014〕7 号

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提高我市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4〕107 号），决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销售国 V 车用汽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 V 车用汽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3）规定要求的 92 号、95 号、98 号车用汽油，且全年蒸汽压限值为 45-60kPa。

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全部销售国 V 标准车用汽油。

三、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必须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国 V 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字样。

四、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应在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汽油品名后加注“（V）”字样标识。

五、国V标准车用汽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V标准车用汽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六、市经贸、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标准车用汽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6月20日

GZ0320140078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督〔2014〕42号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利用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扩大财政检查成效，增强财政监督威慑力，现将《广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利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4年6月16日

## 广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利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扩大财政

检查成效，增强财政监督威慑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以下简称“检查结果”）是指财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专职监督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和业务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所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和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检查意见书、财政检查建议书、绩效评价报告和其他检查结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结果利用是指财政部门对检查结果的执行情况跟踪落实、公开和共享，以及将检查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重要依据的行为。

**第五条** 检查结果利用由财政部门实施。

**第六条** 检查结果利用应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共享、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检查结果跟踪落实

**第七条** 被检查单位应于收到检查结果相关文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于财政检查结果相关文书发出后的 3 个月内，对被检查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具体内容包括：

- （一）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足额缴纳应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按期足额退还违法所得，应没收的违法所得足额按期上缴国库；
-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按照规定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
- （六）督促被检查单位将挪用的专项资金按时归还原资金渠道；
- （七）督促被检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八）跟踪其他依法采取的处理、处罚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
- （九）掌握检查处理建议、意见的采纳情况；
- （十）其他需要跟踪落实的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采用下列方式对检查结果进行跟踪落实：

（一）催告。财政检查结果相关文书下达后，财政部门应采取去电、去函等方式，催告被检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财政部门。

（二）回访。财政部门应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回访，回访人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与检查人员相互分离，与被检查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应回避。回访结束后，回访人员填报回访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一：财政检查回访情况表）。

（三）约谈。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未采纳检查结果的，财政部门应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约谈一般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和责任人，由两名以上财政检查人员进行，约谈内容应按要求做好记录（格式见附件二：财政监督检查约谈记录单）。

（四）公告。约谈后，对检查结果仍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财政部门可在广州财政网（[www.gzfinance.gov.cn](http://www.gzfinance.gov.cn)）等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发布催办公告。

（五）申请强制执行。经催告、回访、约谈、公告后，已过规定期限仍未执行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财政部门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2008〕第53号）规定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移送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第三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检查结果应及时进行分析研究，查找管理的薄弱环节，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制定和完善政策制度、安排和调整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加强财政管理。

**第十二条** 对有重大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视情况调减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依法追回、核减、停止拨付财政资金，具体措施包括：

（一）隐瞒预算收入及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未按规定编制预算的单位，财政部门视情况相应削减其当年或次年支出预算；

（二）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挤占、挪用或截留财政资金，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采取以拨作支或其他方式虚列支出的单位，财政部门视情况相应削减其当年或次年支出预算；

(三)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分配细化、下达及拨付项目资金的单位,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视情况相应削减其当年或次年支出预算;

(四)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单位,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视情况暂停拨付相应政府采购经费。

**第十三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超标准购置、处置国有资产,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担保,且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财政部门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违法记录录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不予参加会计工作评优表彰。对相关会计人员进行的处罚,记入广东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的会计从业人员个人奖惩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予以表扬,并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保证和重点支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较差的,责令其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第十六条** 涉及单位或个人重大财政违法行为的案件,经财政部门认定,移送监察部门、任免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预算调整和处理措施由财政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共同讨论决定。

#### 第四章 检查结果公开和共享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可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有:

(一) 监督检查情况,处理、处罚、处分决定,行政处理意见和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 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性案例;

(四)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形式主要有:

(一) 广州财政网(www.gzfinance.gov.cn)等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二)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三) 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发文或通过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 向上级财政部门或本级政府专题汇报；
- (六) 其他公开形式。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抄送市审计、监察、人事、组织部门及被检查单位主管部门，并加强与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在检查计划上互相衔接。有关部门已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财政部门应当加以利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结果进行归纳，逐步建立检查结果信息数据库，为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监督提供信息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财政检查回访情况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财政监督检查约谈记录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